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农〔2024〕7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高昌区亚尔镇人民政府、亚尔镇红星片区管委会、亚尔镇新城片区管委会、火焰山镇人民政府、艾丁湖镇人民政府、葡萄沟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振〔2023〕11号）《关于同意实施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高党农领字〔2024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水林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详见附表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、指导意见及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

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同时，在确保资金用途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序列支出、超进度支出等情况发生。

二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三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使用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附件:高昌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2024 年 1 月 9 日

附件:

高昌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	金额	任务
1	亚尔镇人民政府	亚尔镇恰章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(重点示范村)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671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2	亚尔镇人民政府	亚尔镇上湖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0	
3	亚尔镇红星片区管委会	亚尔镇红星片区加依村排水管网建设项目(重点示范村)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671	
4	亚尔镇红星片区管委会	亚尔镇红星片区南门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(重点示范村)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192.05	
5	亚尔镇红星片区管委会	亚尔镇红星片区南门社区道路建设项目(重点示范村)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402.7	
6	亚尔镇红星片区管委会	高昌区红星片区南门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重点示范村)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76.25	
7	亚尔镇新城片区管委会	亚尔镇新城片区新城东门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重点示范村)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671	
8	亚尔镇新城片区管委会	亚尔镇新城片区英买里村道路建设项目(重点示范村)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671	
9	亚尔镇新城片区管委会	亚尔镇新城片区克孜勒吐尔社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(重点示范村)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671	
10	火焰山镇人民政府	火焰山镇巴达木村路肩硬化项目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29.03	

11	艾丁湖镇人民政府	艾丁湖镇也木什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75	
12	葡萄沟街道办事处	葡萄沟街道葡萄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449.97	
合计				5580	